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且作为公司多年以来年度审计机构，该所相关工作人员一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上述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2020年公司作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19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挂钩，科学合理。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真正体现责任、风险和收益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

#### **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进行适当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进行延期。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王维安、陈希琴、胡国华

2020年4月25日